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4]8号

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2002年议定书生效

我们提请会员参阅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及其2002年议定书（以下简称公约），以及涵盖战争险的2006年国际海事组织关于公约实施的保留及指南（2006 IMO Reservation and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此公约自2014年4月23日起将在17国¹生效。

保险及证书要求

公约第四条要求，从事国际航线旅客运输的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如果在公约缔约国注册，或者挂靠、驶离缔约国港口，需要遵守公约规定的保险要求。同时，该承运人还需公约缔约国签署证书以证明该保险的有效性。

自2012年12月31日起，无论是在欧盟/欧洲经济区（EU/EEA）成员国注册的客船，还是驶往/驶离该地区的客船，其承运人及实际承运人均应已取得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签发的战争险及非战争“蓝卡”及保险证书，以符合欧盟第392/2009号条例“关于海上旅客承运人责任(Liability of Carriers of Passengers by Sea, 简称‘PLR’)”的要求。该条例主要以公约为蓝本。

国际保赔集团一直在与国际海事组织、欧盟成员国、欧盟委员会以及公约缔约国（指在公约正式生效前即已加入的国家）的官员保持密切合作，以确定当船舶挂靠任何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者欧盟/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公约缔约国港

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希腊，拉脱维亚，马耳他，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圣基斯和尼维斯，塞尔维亚，叙利亚，英国

口或者码头时，该缔约国是否可以将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签发的证书视作公约第四条要求的保险证明。

该举措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客船经营人为了遵守公约的要求和欧盟“PLR”的规定而需要两份蓝卡以办理两份证书的情况。虽然一些成员国已经表示愿意接受以一份证书来满足两个要求的做法，但我们并未收到正式确认。就此，一旦有新的信息我们将会及时提供。目前而言，如果会员船舶计划靠泊非欧盟/欧洲经济区缔约国，或船旗国、港口国向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要求双份证书，我们建议其立即联系协会。

本通函源自国际保赔集团，有关内容以英文版为准。

特此通函。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关键词：雅典公约、生效

抄送：大连办事处、上海办事处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4年5月14日印发